**江山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SS2024D046Q-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江山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山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S2024D046Q

**项目名称：**江山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预算总价（万元/年） | 总金额（万元/年） |
| 标段一:保安服务项目（含派驻贺村检察室） | 江山市文教路2号江山市贺村镇中心街262号 | 29.7 | 54.5 |
| 标段二：两房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江山市文教路2号 | 20.8（已完成招标） |
| 标段三：两房设施维修劳务服务项目 | 江山市文教路2号 | 4 |

  **预算金额（元）：** 545000元

**最高限价（元）：** 545000元

**采购需求：**江山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物业管理资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山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江山市文教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75910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4075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四楼419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31937

质疑联系人：薛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0-403193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 真：0570-4033811

联系人 ：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江山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属于物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电子邮件方式加密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数量为1份。**（3）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公章）给采购单位。**（4）投标文件均由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江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江财采监〔2022〕6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地址：衢州市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5楼采监科办公室，收件人：王科长，电话：0570-4033881。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物业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预算总价（万元/年） |
|
| 标段一:保安服务项目（含派驻贺村检察室） | 江山市文教路2号江山市贺村镇中心街262号 | 29.7 |
| 标段二：两房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江山市文教路2号 | 20.8（已完成招标） |
| 标段三：两房设施维修劳务服务项目 | 江山市文教路2号 | 4 |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如无法确定服务范围的，应主动联系采购单位进行确认。否则视为认同，事后不得提出异议。预算价已包含税费和管理费。**

**特别说明：**

**1.开标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顺序进行，本次开标以一个供应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原则：如某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就不参与标项二、三的评标。如某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就不参与标项三的评标。。**

**标段一：保安服务项目（含派驻贺村检察室）**

**一、工资发放标准**

所有工作人员的每月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的江山最低工资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安、消防管理等**

一）、**保安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1）保安服务区域为位于江山市文教路2号检察院两房及江山市贺村镇中心街262号贺村检察室的全部房屋、场地、设施及停车场等的保安、消防管理。

（2）负责服务区域内24小时的门卫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保护甲方单位和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所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及客户单位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

（3）负责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服务区域时的询问、查验、登记工作。

（4）做好服务区域内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服务区内的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5）负责预防服务区域内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

（6）负责预防服务区域内水、电、火等灾害及破坏性事故的发生，负责大厅公共区域电子屏幕、空调、照明、电动车充电等设备的开关。

（7）负责服务区域内监控。快递及包裹原则上由收件人亲自签收，得到收件人授权后方能代为签收，并按规范记录接收信息；

（8）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办公区域内。

（9）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其他要求:**

▲（1）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要求穿着保安制服，装备佩戴符合《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的规定（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出入口安排24小时值勤，建立传达、保安、车辆、服务区内的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礼貌待客，文明工作。严格验证、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行政区域内，维护行政区域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行政区域内。乙方指派2名人员负责派驻贺村检察室门卫、食堂保洁服务，男士1名履行门卫岗位职责、女士1名履行保洁岗位职责和派驻人员食堂餐饮服务。乙方指派5名保安员负责甲方大楼的门卫值班和大楼院内安保工作（必须具有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增派保安力量；其中3名及以上具有建筑物消防员证。保证昼夜均有2名保安在岗，其中一名保安负责门卫值班室内24小时值班，一名保安负责巡逻和电子监控。乙方应指定一名保安组长，负责协调保安服务工作，并由乙方支付相关岗位津贴。

（2）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年龄必须在55周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受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和分析判断能力，忠于职守，文明执勤，并有一定相关经验。无违法犯罪前科，经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并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录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资料。

（3）乙方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岗位职责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着装整齐，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忠于职守，保守机密，爱岗敬业，严禁出现脱岗、空岗现象。不得在值班室内打牌、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白天工作时间段不得看电视、上网。如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一周内予以更换。

（4）保安员要认真做好外来人员登记，不得随意同意外来人员到甲方收购废品、推销产品等，不得随意同意外来人员在门卫值班室逗留、过夜。

▲（5）做好服务区域内日常巡逻工作，巡逻人员必须清楚服务区域内的设施及具体位置，每天巡逻次数不少于6次，并做好详细的巡查记录。发现可疑人员、可疑声响、异味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查明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报告甲方。

（6）执勤期间，对发生的异常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做好现场保护，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并协助处理。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7）密切关注视频监控和消防报警管理，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8）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提供的设备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准备，并承担费用。

（9）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因使用不当或疏忽大意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关维修费用或照价赔偿。

（10）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1）乙方自行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报酬、四保（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劳保福利及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江山市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12）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调配。

（13）乙方做好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保安人员无论在上下班途中、工作时间、地点，无论工作关联与否，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乙方自行调处，与甲方无关。

▲**3、投标供应商承诺人员配备：**

（1）保安可在甲方食堂就餐，按照甲方职工就餐标准支付就餐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安组长：1名，男性，55周岁以内，身高1.65M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疾病，无慢性病，健康状况良好，无违纪违规和犯罪记录，必须经过正规培训的保安人员，具有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具有3年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3）保安员4名，男性，55周岁以内，身高1.60M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疾病，无慢性病，健康状况良好，无违纪违规和犯罪记录，必须经过正规培训的保安人员（持有保安证），具有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具有2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4）2名人员负责派驻贺村检察室门卫、食堂保洁服务，男士1名履行门卫岗位职责、女士1名履行保洁岗位职责和派驻人员食堂餐饮服务。

 （5）消控中心24小时值班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关消防合格证。

▲**以上为新招保安人员要求，因工作特殊性及延续性需要，需留用部分原有保安人员的，留用原有人选由招标单位确定。**

**注：以上所有的工作，均需建立工作台帐制度以备查与考核。投标响应供应商如无法确定服务范围的，应主动联系采购单位进行确认。否则视为认同，事后不得提出异议。**

五）、**消防监控管理**

**1.消防监控设备运维、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维修过程中所需专用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备，所需相关配件及材料提出采购清单及要求，由招标方提供。

**注：以上所有的工作，均需建立工作台帐制度以备查与考核。投标响应供应商如无法确定服务范围的，应主动联系采购单位进行确认。否则视为认同，事后不得提出异议。**

**标段二、两房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已完成招标）**

**一、工资发放标准**

所有工作人员的每月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的江山最低工资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两房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质量标准

1.1 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四周通道、走廊、大台阶：表面洁净、光亮、无积尘、无陈旧污迹、无水迹、无烟头、 无油迹及无垃圾

门窗：洁净、无陈旧污渍、无水迹、无积尘
　　 墙壁：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
　　 各种灯饰、楼顶：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电梯内外：无积尘、光亮洁净、无陈旧印迹
　　 照明灯具：无厚积尘土
　　 各种扶手：无陈旧污迹、光亮、手摸无明显的尘迹
　　 客梯厅顶部：无积尘土
　　 柱面：光亮、无陈旧污迹
　　 装饰物：表面无积尘
　　 玻璃：洁净、无陈旧污渍、无水迹、晶莹透亮
　　 挂画及其他设备设施：无陈旧手印、无积尘、无陈旧污渍
　　 垃圾桶：无垃圾爆满、表面无痰渍、无污渍、按规范消毒
　　 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1.2卫生间保洁标准：
　　 卫生间无异味
　　 地面：无积尘、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无尿迹、污迹
　　 洗手池：池壁无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水龙头：无积尘、无污物、按规范消毒
　　 洗手池台面：无积尘、无污物、按规范消毒
　　 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迹）、无污垢、喷水嘴应洁净、按规范消毒
　　 纸篓：污物量不超过2/3，内外表干净
　　 墙面：无积尘、污迹
　　 顶板：无积尘、污迹、无蛛网
　　 隔板：无积尘、烟头、痰迹及垃圾杂物，扶手无积尘
　　 污水池：无砂泥、无污渍

1.3楼梯保洁标准：
　　 地面：无积尘、无陈旧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墙面：无污迹
　　 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电梯门：无积尘、污迹
　　 消防设备等：表面无积尘
　　 楼梯：扶手无积尘、立面无积渍
　　 窗户：玻璃明亮、无积灰
　　 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1.4会议室保洁标准：
　　 地面：地毯上无碎屑、无渣，地砖洁净、无积尘、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墙面：无手印、污迹
　　 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窗户：玻璃明亮、无积灰
　　 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
　　 灯具：无厚积尘土
　　 会议桌、设备设施：无积尘、无积灰、电源线数据线无缠绕
　　 展板文本：堆叠整齐，归置有序
　　1.5办公室保洁标准：
　　 桌面、窗台：无积尘、洁净

　 地面：无污渍，地毯上无碎屑、无渣，清洁干净
　　 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家具、设备设施：无尘灰、无污渍
　　 倾倒干净所有烟灰缸、垃圾桶、碎纸机、并保持外表干净
　　1.7清洁工具标准：
　　 清洁工具：干净整齐、无积渍，分类使用并有分类标识，摆放整齐，地拖扫帚上无毛发、线头；污区用具用后及时消毒

2、保洁服务方案

2.1保洁服务范围
　 2.1.1公共环境保洁范围
　　两房周边的公共环境卫生（包括门前三包区域）含前后广场、通道、走廊、大厅、台阶、门窗、天花、柱面、墙壁、玻璃、电梯内外、各种扶手、宣传栏、户内外的各种灯饰、厕所、楼顶、消防栓、挂画、室外垃圾桶、玻璃雨蓬、LED屏幕、所有楼梯及楼梯前室、卫生间、茶水间、走廊、地下室的全部（含车坡道、副楼1层至人防区域的楼梯及楼梯前室）、房屋四周道路、大台阶、电动车停放处、水池、篮球场、消防登高面、机动车停车位（含电动汽车停车位）、道闸、伸缩门、等保洁工作等。
　　2.1.2两房区域保洁范围

1、两房除干警办公室以外的走廊、卫生间、茶水间、电梯、楼梯等公共区域、功能室、地下室及屋面等全部范围,副楼除食堂保洁区域以外的全部范围；

2、值班备勤室床上用品的换洗工作；

3、根据甲方需要做好班子领导办公室的卫生，单位报刊杂志的分发；

以上的室内地面、地脚砖、天花板、各种布展设施、办公桌椅、办公设备、各种窗式、所有门窗、室内玻璃、厕所及墙壁瓷砖、洗手盆、宣传栏、通知、公告的张贴清除工作；
　　2.1.3其他
　　检察院如遇到有重大活动，可根据需要提前通知保洁公司，保洁公司根据我方要求进行突击性服务
　　维护承包范围内两房整体面貌的整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2.2 保洁服务工作职责及要求

　 2.2.1 户外地面以干式清扫为主，户内地面地砖以清水湿式拖抹为主；地毯每日吸尘一次。

　　2.2.2进入各科室、办公室、会议室的保洁员不得随便乱翻阅桌面材料、文件。进入重要敏感部门、办公室等搞卫生时，应获得本科室工作人员同意才能进去操作。
　　2.2.3洗手盆、洗物盆、卫生间每天清洗不少于2次，并随脏随洗，保持干净无臭味。
　　2.2.4基本设施的维修报告：发现基本设施（如排气扇、水龙头、电源开关、灯、地面、墙、门、窗等等）的维修问题，及时向负责科室报修，并追踪落实。检查空调启用时房间门窗是否关闭，并督促工作人员自觉关闭门窗。
　　2.2.5保洁公司应充分了解并研究两房的运行情况和使用的建筑材料的特性，根据不同性质的建材而选用不同的清洁用品和清洁工具。
　　2.2.6保洁公司必须服从检察院的管理，遵守检察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承包区域的保洁质量负全部责任，有义务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各项检查。
　　2.2.7保洁公司根据检察院的运作情况安排适当的工作人员和制定上班时间并着装统一。

　　2.2.8保洁公司工作人员必须要服从检察院安排,并做到工作时间随叫随到。
　　2.2.9保洁公司工作人员在为两房做保洁服务过程中如果损坏任何仪器或物品要作出相应赔偿。
　 3、保洁工作基本程序
　 3.1大厅

　　 保洁频率：每天

　　 湿拖硬地面
　　 保养硬地面
　　 清扫公共厕所(见厕所清扫步骤)
　　 将电梯里金属表面擦亮
　　 去除墙面和家具表面上的污渍
　　 去除玻璃上的污渍
　　 根据需要进行其它细节上的清洁
　　 见到有地方需要修理时向上报告
　　 清扫地上的烟头和杂物
　　 展厅内等任何位置如有污秽物要及时用消毒液清洁消毒，而且要根据需要多次保洁。

 3.2办公区
　　 清洁频率：每天
　　 清理垃圾并投放到指定地点
　　 用干净毛巾对水平表面进行除尘擦拭并用消毒水湿擦
　　 每天对办公区硬地面进行拖尘并用清洁剂去污渍，对办公区进行拖洗
　　 除去玻璃、墙面、门上和家具上的污渍
　　 将各种金属表面擦亮
　 3.3卫生间 、茶水间、储物间

 清洁频率：每天

　巡视检查各个卫生间
 去除玻璃上的污渍
　　 去除地面上的污渍
　　 去除墙面、门上和隔断墙上的污渍
　　 将各种金属表面擦亮
　　 清扫厕所蹲坑
　　 擦干座便器及其周边
　　 如有需要进行湿拖
　 　3.4会议室
　　 保洁频率：按要求
　　 根据要求整理会议室，摆放家具
　　 根据要求移动家具和视听设备
　　 在每次会议之间检查房间
　　 清理全部桌面
　　 清除所有水平面上的灰尘
　　 清除地面上的污渍
　　 去除门上和墙上的污渍
　　 检查房间，清洁桌面和座椅并摆放整齐
　　 清除垃圾
　　 尘拖和湿拖地面
　　 3.5走廊
　　 保洁频率：每天
　　 用拖布清洁硬地面上的污渍
　　 擦拭物品表面和扶手
　　 清洁墙面上的污渍
　　 将所有的金属件、金属招牌和饰物擦亮
　　 及时清扫地面垃圾、处理地面水渍及足印
　　 尘拖和湿拖地面
　　 根据需要进行细节上的清洁
　　 3.6电梯
　 　保洁频率：每天
　　  清理面上的垃圾
　　  清洁电梯入口处的防滑条和电梯门轨道内灰尘杂物
　　  擦亮室内外表面
　　  尘拖和湿拖地面
 3.7室外
　 　 保洁频率：每天
　　  清扫烟头和垃圾
　　  清扫人行道
　　  保持入口脚垫干净

4、保洁范围内要求需要配置的保洁工具

　 保洁使用的拖把、抹布、清洁剂、手套由检察院负责提供（洗洁剂、手套定量供应），其它工具保洁单位自行承担。

5、应急突发事件保洁员处理程序：
　 重要事件及时向有院办公室负责人报告，不得直接拨119或110电话
　 遇到安全保卫问题，及时就近通知保卫人员

 遇到保洁及设备问题，如不能确认处理要及时与保洁主管联系。

 　 6、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为了更好保证提供优质保洁服务质量，并能及时地提高保洁服务质量，保洁公司必须达到以下的服务质量要求：
　　 6.1、每季由检察院办公人员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平均分60分为达标。
　 　6.2、如果第一季不达标将扣除500元保证金，连续两个季度都达标，我院将有权无条件解除同保洁公司合同。
　　 6.3、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7、用工要求

7.1、保洁队伍不少于为6人，女性，55周岁以内（至少2名以上45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无疾病，无慢性病，健康状况良好，无违纪违规和犯罪记录，必须经过正规培训的保洁人员，具有2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

7.2、甲方对保洁人员不满意可以要求调换保洁人员，保洁人员保持相对固定，如更换人员需经的检察院同意。

7.3、作为司法机关，检察院保洁人员应配合做好保密工作。

7.4、保洁员由中标单位自行聘用，保洁公司中标后在招聘保洁人员时，优先聘用检察院原有的保洁人员至少一名以上。要求所聘用人员应身体健康（中标单位不得聘请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购买保险的作业人员，否则后果自负），并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福利（如医疗、工伤、养老等保险）。

7.5中标单位按照检察院的要求制定每个保洁员的作业时间、承包片区等方案，实行片区分块清扫保洁定时、定岗、定人、定责，细化承包责任，督促并检查保洁员作业操作规范化，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及保障工作。

7.6中标单位聘用的保洁员在规定作业时间内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两房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管理养护程序及质量要求

1、总体管理养护要求：（1）浇灌需用细眼喷头浇足水分，待水分沉后再浇一 次，可结合浇水时施以腐熟的稀薄有机肥。（2）要做好修剪、整形、抹芽、喷雾、 叶面施肥、浇水、根部除草及病虫防治等一系列养护管理工作。（3）夏季要做好对 大树，树冠喷雾、树干喷淋保湿等抗旱工作，冬季做好防风抗冻工作。（4）对因管 理养护不善造成的枯苗、死苗要尽早清除并补填，补填的苗木应选用原树种，规 格相近，与原来景观协调。（5）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 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6）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 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 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7）除草：各类绿地、树穴、 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8）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 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9）病虫害 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 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10）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 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

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2、树木养护：（1）无死树、缺株、无枯枝头、断残枝等。（2）养护期内因管理养 护不善造成的枯苗、死苗的应及时做好换苗、补苗工作，每道工序必须由甲方认 可进行（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每月进行一次中耕除草，发现雨后积水 应立即排除。（4）新栽树木，在生长季节每月进行一次根外追肥。

3、草坪养护：（1）草坪无杂草（每平方米杂草在10棵以下），无空壳，生长茂 密，覆盖率95%以上。（2）草坪及时修剪，每年至少四次，保持平整，保持高度， 暖季4-6®,冷季6-8⑶，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及时施肥、浇水。（3）在早春和仲夏季节及时施肥，施肥要适量，不造成危害。（4）凡低洼积水处，要填土整平或盲沟 排水。

4、管理养护承包期内的农药、化肥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提供使用水电的接口，水电费由招标人承担，接水、接电的辅助材料由承包人承担。

5、由于管理养护原因造成花木枯死的由中标人如数无偿按原品种、规格补种成活。

6、修剪后的杂草、枯树枝、等必须负责无偿清理外运，工具自理。

7、如有新移栽苗木、草坪经双方同意可按当月信息同比例下浮，

8、检察院平时将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承包人要及时整改， 并在合同服务期内分二次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要求：草坪、苗木、树根无杂 草；草坪、灌木色块修剪平整；花草树木长势良好，无病虫。

9、养护质量每次经验收达到合格验收标准，不奖不罚；如养护质量一次验收 不合格，承包人应整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除了承担返工费用外，还将处以合同 价3%的违约罚款，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发包人可以解除承包人的养护工 程承包合同。

10、承包人在合同期满前半个月，必须进行一次修剪管理（含割草）。

11、投标人的总价中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及江山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规定，服从行 业管理部门、业主管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 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直至予以解除合同。

**标段三：两房设施维修劳务服务**

**一、费用发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类别** | **服务时间** | **单位** | **预算单价** |
| 两房设施维修劳务服务项目 | 建筑物维修；水暖等设施设备维修；铁件维修等技术工。 | 1年 | 每人每天 | 340元 |
| 其他相关维修；临时用工。 | 1年 | 每人每天 | 200元 |

本项目产生维修劳务服务费用照实结算，日常产生费用登记在册，按季度报销实际产生维修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水电等维修技工

1、相关技术工人要求55周岁以下，持证上岗。

2、普通水电维修，桌椅、门等简单维修。

3、相关工时费用不超过市场价，涉及设备需要更换的甲乙双方协商，可乙方代购或甲方购买由乙方进行维修更换。

4、根据业主的需求，要求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重大活动时需备勤保障。

**注：以上所有的工作，均需建立工作台帐制度以备查与考核。投标响应供应商如无法确定服务范围的，应主动联系采购单位进行确认。否则视为认同，事后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标段）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类似业绩（1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所投标项的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物业管理项目的合同，每个业绩(不同单位）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发票复印件（对应项目开具的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单个合同至少提供一份发票）。单份业绩如合同、发票复印件缺一则不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企业荣誉（2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物业类的荣誉，荣誉必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文号及盖章扫描件。协会、商会等非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5分） |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得0.3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以提供的最高学历得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得0.5分，持有物业管理企业经理上岗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45周岁及以下得0.5分，退伍军人（需提供退伍军人证件）得0.5分；持有物业管理企业经理上岗证、电工证,得1分，本项最高2分。3.拟派安保人员：45周岁以内，持有保安证，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消控室安保人员，同时具备消控经验、三级/高级（职业资格为保安员）资格证的工作人员，需提供消控经验证明（消控证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及保安等级证书复印件，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7分4、拟投本项目的人员同时具有三级/高级（职业资格为保安员）及以上资格证，二甲及以上综合性医院签发的CPR（心肺复苏）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0.4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以上拟派人员提供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编入技术文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最近6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编入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0-15分 | 客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理念（12分） |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特点提出合理的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供应商的管理模式是否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2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4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组织架构（10分） |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物业管理标准。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制度情况（5分） | 有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物业管理制度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等，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4分，方案一般的不加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方案（5分） | 做好以下物业管理的基本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相关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能够符合物业管理的实际情况，满足业主单位选择定点供应商服务的需求。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4分，方案一般的加不加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的应急措施（10分） | 对物业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抗台、抗震等紧急预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应急供电系统、给排水设备、空调系统、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应急检修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承诺（10分） |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优质、有效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管理流程明确具体，人员配备完备。响应时间符合招标内容,须满足项目实际售后服务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员工安全保障措施（10分） | 员工意外伤害赔偿等工作保障方面的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报价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个月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也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0-20分 |  |

**（二标段）评标标准（已完成招标）**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类似业绩（1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所投标项的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物业管理项目的合同，每个业绩(不同单位）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发票复印件（对应项目开具的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单个合同至少提供一份发票）。单份业绩如合同、发票复印件缺一则不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企业荣誉（2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物业类的荣誉，荣誉必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文号及盖章扫描件。协会、商会等非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人员投入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齐全的得基本分10分，方案内容可操作的加2.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5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客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理念（12分） |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特点提出合理的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供应商的管理模式是否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2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4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组织架构（10分） |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物业管理标准。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制度情况（5分） | 有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物业管理制度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等，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4分，方案一般的不加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方案（5分） | 做好以下物业管理的基本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相关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能够符合物业管理的实际情况，满足业主单位选择定点供应商服务的需求。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4分，方案一般的加不加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的应急措施（10分） | 对物业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抗台、抗震等紧急预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应急供电系统、给排水设备、空调系统、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应急检修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承诺（10分） |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优质、有效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管理流程明确具体，人员配备完备。响应时间符合招标内容,须满足项目实际售后服务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员工安全保障措施（10分） | 员工意外伤害赔偿等工作保障方面的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报价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个月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也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0-20分 |  |

**（三标段）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类似业绩（1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所投标项的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物业管理项目的合同，每个业绩(不同单位）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发票复印件（对应项目开具的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单个合同至少提供一份发票）。单份业绩如合同、发票复印件缺一则不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企业荣誉（2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物业类的荣誉，荣誉必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文号及盖章扫描件。协会、商会等非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人员投入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齐全的得基本分10分，方案内容可操作的加2.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5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客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理念（12放你） |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特点提出合理的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供应商的管理模式是否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2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4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组织架构（10分） |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物业管理标准。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制度情况（5分） | 有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物业管理制度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等，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4分，方案一般的不加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方案（5分） | 做好以下物业管理的基本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相关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能够符合物业管理的实际情况，满足业主单位选择定点供应商服务的需求。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4分，方案一般的加不加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的应急措施（10分） | 对物业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抗台、抗震等紧急预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应急供电系统、给排水设备、空调系统、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应急检修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物业管理服务承诺（10分） |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优质、有效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管理流程明确具体，人员配备完备。响应时间符合招标内容,须满足项目实际售后服务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员工安全保障措施（10分） | 员工意外伤害赔偿等工作保障方面的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8分，方案一般的加1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报价 | 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高折扣，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折扣）)\*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例如：八折报价为80%、九折报价为90%，投标时投标折扣有80%、90%、95%、98%、99%时，那么80%就是最高折扣即为基准价；如：报价折扣为90%时，投标报价得分= 80%/90%\*20；如：报价折扣为95%时，投标报价得分= 80%/95%\*20）。 | 0-20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服务时间 | 总价（万元）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 |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合同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期1年，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计算。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在未找到接替物业外包服务前，乙方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劳务费用标准支付。

2.履行方式：直接提供劳务服务。

3.履行地点：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的劳务承包费按季支付，乙方必须分别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款项均以转账的方式分别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每季进行一次住建局大楼内单位物业服务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率在80%（含80%）以上的劳务承包费全额发放；满意率在79%-70%的劳务承包费按90%发放；满意率在69%-60%的劳务承包费按80%发放；满意率在59%以下的劳务承包费不予发放，乙方应全力整改；乙方不服从管理的，累计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保证金。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小时内对相关进行指导。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4.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江山市财政局和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法人代表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本法人代表（负责人）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响应方全称（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